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总第 14 号)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

黄埔区 EPC 工程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 年 3 月至 5 月，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黄埔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以下简称 EPC 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被审计单位为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区河涌管理所。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黄埔区 2017 年至 2020 年立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选取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承担建设业主任务的 87 个 EPC 项目作为统计分析对象。EPC 项目立项总投资额 143.34 亿元。区建管中心管理项目 62 个，涉及总投资 107.65 亿元，其中新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17 个，市政道路提升及绿化升级改造 16 个，光环境提升工程 7 个，土地平整项目 4 个，新建安置房项目 2 个，精品村建设项目 2 个，其他建设项目 14 个。区河涌管理所管理项目 25 个，涉及总投资 35.69 亿元，其中河道治理工程 12 个，河道及堤岸升级改造 7 个，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 3 个，水库加固工程 3 个。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87 个项目费用总支出 65.21 亿元，其中区建管中心支出 47.21 亿元，区河涌管理所支出 18 亿元。

以上项目涉及项目业主 18 家，代建单位 7 家，监理单位 34 家，造价咨询单位 22 家，勘察单位 38 家，施工单位 55 家。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建管中心、区河涌管理所提供的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7 至 2020 年度 EPC 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相关建设管理的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 （二）部分项目未严格控制概（预）算质量。
- （三）部分项目未达开工条件已开工。
- （四）部分项目未及时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 （五）未根据 EPC 项目实际情况修改造价咨询合同。
- （六）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
- （七）部分项目办理财务决算不及时。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今后加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指导及审核工作，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对部分项目未严格控制概（预）算质量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梳理产生原因，区分相关核减情况，如属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质量问题，严格按相关规定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处理。对部分项

目未达开工条件已开工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应加快对未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编制及送审工作，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避免初步设计及概算未批复先行开工的情况发生。对部分项目未及时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今后加强合同管理，严控时间节点，及时签订相关合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对未根据 EPC 项目实际情况修改造价咨询合同的问题，要求区河涌管理所对 EPC 造价咨询相关合同范本进行修改、完善，增加具体工作时限要求及相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对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调整以上延误项目的计划竣工日期，并按批复的计划工期进行监督，确保工期能按调整后工期如期完工，今后加强和相关征拆单位沟通、协调工作，前期工作做实做细，避免因接收、管养单位未明确或使用单位对设计方案的多次修改造成工期延后。对部分项目办理财务决算不及时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梳理财务决算工作滞后的原因，加快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结果待整改完成后由区建管中心及区河涌管理所向社会公告。